

城市信用社
财务会计指南

主编 时晓清

华龄出版社

编委会主任： 宋传勇

主 编： 时晓清

编 委： 时晓清、赵晓东、宋兆华、宋远忠

编写人员： 刘素云、王 涛、刘 宁、赵 芳、
田海萍、王桂香、王延军、王 鹏、
张来昌、孙东博、周 军、牛家府、
刘志亮、李建华、叶耀君、高明才

序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运而生的城市信用社，从1981年2月沈阳试办第一家城市信用社以来，已经走过了15年的历程；诚信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改革中前进，竞争中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国35个大中城市以及淄博等60个经济比较发达的中等城市已陆续开始了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诚信事业的飞速发展，迫切需要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大以法稳健经营的力度，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六自方针。要实现这一目标，财务管理理所当然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强化财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大胆探索、大胆试验，敢于和善于吸收、借鉴当今世界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为加快城市信用社的规范化建设和城市合作银行的发展服务。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中指出，应遵循“城市合作银行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原则。为此，本书作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

计制度》、《商业银行法》并结合诚信工作实际及城市合作银行的要求,编写《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指南》一书,是一种新的尝试,它的编辑出版必将对规范城市信用社的财务管理,对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和发展,对提高在职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银行的财务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的重要手段,同样是实现银行职能的重要工具。因此,我向大家推荐这本《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指南》,它不仅是诚信系统员工学习的工具书,也是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师生及各界同仁专业学习的参考用书。我相信,本书对规范和加强城市信用社及城市合作银行的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核算机制,提高在职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等方面都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指南》一书,是几位长期从事诚信财务工作的同志与从事金融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合作的结果,既有实际工作的经验总结,又有理论研究的探索,应当说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操作性强、有创新内容的专业用书。当然,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并不是说这本书已完美无缺,如在文字的结构、阐述方面还应更精练更确切。但瑕不掩瑜,这毕竟是一本有特色、有创新的好书。我相信,这本书

与读者见面之后，经过读者和专家鉴定，经过一段实践，再回过头来修改补充，定会更完善、更具参考价值。

尹希忠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概论	(1)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记帐方法	(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7)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11)
第二章 负债业务的会计处理	(20)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21)
第二节 转帐结算业务的核算	(47)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业务的核算	(111)
第四节 各项应付款的核算	(114)
第三章 资产业务的会计处理	(122)
第一节 资产业务的概述	(122)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23)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48)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核算	(163)
第五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17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8)

第七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核算	(196)
第八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201)
第九节	待处理财产损益的核算	(205)
第四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处理	(209)
第一节	人民银行往来	(209)
第二节	同业拆借资金的核算	(211)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	(213)
第四节	缴存(调整)存款准备金的核算	(217)
第五节	特约联行的核算	(220)
第五章	收入、成本与利润的会计处理	(225)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25)
第二节	成本与税金的核算	(228)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35)
第四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237)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	(24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42)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44)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8)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251)

第七章 年度决算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年度决算准备工作	(256)
第三节 决算日的主要工作	(261)
第四节 决算报表的编制与审核	(26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75)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会会计基础

第一节 概论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一系列科学方法对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核算和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预测和控制的一种管理活动，并通过核算和监督对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实施管理。

核算职能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对客观经济活动的反映和价值量上的确定，组织会计核算城市信用社会会计的基本职能，也是会计的基本工作。为确保会计核算质量，必须采取科学的会计方法。城市信用社会会计方法是由会计核算和会计预测、控制和检查等方法组成的，其中会计核算方法是基础。

会计核算方法，是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是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的重要手段。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的一般原理，结合城市信用社业务特点，借鉴银行业务经验，为适应经营管理要求而制定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两部分，基本核算是各项业务处理方法的共性和概括，各项业务处理方法是基本核算方法在各项业务处理中的具体运用。

基本核算方法是城市信用社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帐务处理的一般方法，是会计核算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规定，因而称为城市信用社会计基础，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记帐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处理、帐簿的记载与帐务处理。在各项业务处理中，基本核算方法相互联系、相互联合，构成完整的基本核算方法体系。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记帐方法

一、会计科目定义及分类

会计科目是经济业务按管理的要求归类后的名称，每一个会计科目都应当明确地反映一定的经济内容。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是对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所引起的资产和负债及其他帐项增减变化，按照规定的

原则，进行科学的分类，以取得一系列金融管理所需要的各个数量指标，以及对会计具体核算内容进行分类管理，所赋予的技术性专业名称。

为满足各项业务与财务核算的需要，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

（一）资产类：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其余额一般表现为借方，资产类科目用以记载信用社的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各种权利。其中按各类资产表现的时间不同，又可具体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二）负债类：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其余额一般表现为贷方。负债类科目用以记载信用社担负的各种债务，其中按各类负债期限的长短不同，又可具体划分为：短期负债、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类：所有者权益是指信用社投资者对信用社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及留存收益形成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科目，其余额一般表现为贷方。

（四）资产负债共同类：指特约联行往来会计科目，是核算特约联行之间往来款项，明确反映特约联行往来帐务的工具，它是根据划分往帐和来帐两个系统，以明确反映特约联行帐务情况，便于特约联行服

务中心集中监督，正确及时处理业务等要求分别设置的。共设有三个科目：联约联行往帐、特约联行来帐、特约联行汇差资金清算。这三个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轧差反映。

（五）损益类：这是用以记载信用社在一定时期内各项财务收入、财务支出的发生情况的会计科目。这一类科目又分为财务收入和财务支出两类。

1. 财务收入是指信用社在经营业务中获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2. 财务支出是指信用社在业务经营中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营业支出和营业外支出。

二、会计科目编号与帐户

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是依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山东省城市信用社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与银行业会计科目相同的科目代号为三位数；省内增设科目，其代号为四位数。为便于区别，资产类科目代号第一位数为“1”，负债类科目代号第一位数为“2”，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代号第一位数为“3”，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代号第一位数为“4”，损益类科目代号第一位数为“5”。

为了反映各科目的详细情况，在会计科目下按单位或资金性质设立帐户。帐户是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它是分类连续记录各项经济业务，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情况和结果的一种工具。设置帐户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

会计科目和帐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所区别。从按照相同经济内容来记录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情况和结果这一点来说，两者是相同的；但会计科目不存在结构问题，而帐户必须具有一定的结构，用以登记经济业务，这是两者之间的区别。

三、记帐方法

记帐方法就是按照一定的记帐原则和规则，将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记入帐户，以反映资产、负债增减变化的一种技术方法。记帐方法有单式记帐法和复式记帐法。单式记帐法比较简单、直观，复式记帐法是为适应核算反映复杂经济业务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复式记帐法的确立包括记帐原理、记帐符号、记帐规则和帐务平衡方法。

目前，根据城市信用社所办理业务和会计核算的需要，同时采用单式记帐法和复式记帐法，只是其应用的范围不同。

（一）复式记帐法——借贷记帐法

复式记帐法就是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同是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帐户内进行相互对应记载的记帐方法。城市信用社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用以记载表内科目的增减变化。

借贷记帐法以“借”、“贷”为记帐符号，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记录与反映资金增减变化，借贷记帐法在不同类型帐户上使用时，应为：凡资产增加、负债减少、利益减少、损失增加登记在有关帐户的借方；凡资产减少、负债增加、利益增加、损失减少登记在有关帐户的贷方。资产帐户的余额总是在借方，负债帐户的余额总是在贷方，借贷记帐法平衡关系的公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记帐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债权、债务一经发生，不论其有无实际收付行为都要在表内使用对应会计科目进行记帐、按照完整体现各个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标准，来确定各项收支和费用的归属期。凡属于本期的各项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均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内收到或付出，也均不作为本期的收益或费用处理。

（二）单式记帐法

单式记帐法用于对表外科目的记载反映。表外科目的单式记帐方法比较简单，其记帐符号是“收入”、

“付出”，记帐规则是：业务发生时记“收入”，销减时记“付出”，收入减支出为余额，与表内科目复式记帐方法比较，不必用“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也不计算借、贷双方数额的平衡。

第三节 会计凭证

城市信用社的会计凭证是记录经营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反映业务内容、登记帐簿和事后查考的重要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文件。由于城市信用社会计分工细，一笔业务的会计凭证要在不同柜组间进行传递，所以，在城市信用社内部会计凭证习惯称为“传票”。

一、会计凭证种类

城市信用社一律采用单式凭证，按其使用范围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一)基本凭证：是城市信用社根据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的传票。分为：

1. 现金收入传票；
2. 现金付出传票；
3. 转帐借方传票；
4. 转帐贷方传票；

5. 特种转帐传票；
6. 表外科目收入传票；
7. 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二)特定凭证：是根据某项经济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凭证。特定凭证一般是由单位提交，其他金融机构寄来或交换提交，信用社用以代替传票，并凭以记帐。

二、会计凭证基本要素

凭证是办理经济业务的原始记录和记载帐务的依据，每一张会计凭证，都必须填记一定的事项，这些事项称之为要素。由于各种业务的性质不同，会计凭证的要素也都不完全一样，但下列事项，是各种会计凭证一般都必须具备的要素，只要业务涉及这些事项，在凭证上就须填列这些内容，因而称为基本要素。

(一)年、月、日（以特定凭证代替记帐凭证时，除填明专用凭证日期外，还须注明记帐日期）；

- (二)收、付款单位户名与帐号；
- (三)收、付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 (四)人民币符号及金额；
- (五)业务事实摘要及附件张数；
- (六)会计分录和凭证编号；
- (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加盖的印章；
- (八)信用社及有关人员的印章。

三、凭证的编制、审查与传递

城市信用社会计的基本作用就是组织和实现业务活动，而会计凭证又是处理帐务和业务的依据，因此，编制凭证就成为处理帐务和业务的开始，对凭证进行审查与传递，也就体现为帐户和业务处理的过程，凭证的编制是否正确，审查是否严格，传递是否符合业务处理的过程，都将直接影响信用社帐务的准确以及各项业务的正确实现。

（一）凭证的编制

编制凭证是处理业务和会计核算的起点，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正确实现，对凭证的编制就要求必须做到：要素齐全、内容真实、数字正确、字迹清楚、书写规范、手续完整并不得涂改。

（二）会计凭证的审查

城市信用社会计人员对自制的或客户提交的会计凭证，必须根据有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严格进行审查，保证凭证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只有经过审查合格的凭证，才能作为处理业务和记载帐务的依据。凭证审查要点如下：

1. 是否应为本社受理的凭证。
2. 使用的凭证种类是否正确，凭证基本内容、联数与附件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超过有效期限。
3. 帐号与户名是否相符。